

(106 學年度)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，星期二，下午 17:00

地 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本學院會議室(CISS502)

主 持：潘淑滿院長

出席人員：張崑將副院長、華語系陳振宇主任、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王維菁所長、人資所葉俶禎所長、社工所游美貴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（以上依系所排序）

記 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院不分系學士學程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，已是未來發展趨勢，有關跨文化素養之課程未來將朝向此發展努力。

二、本校外籍生招生宣導可至國語中心宣傳。

三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「教育部教實踐研究計畫校內說明會」，近日將函文至各學術單位，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。

四、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宣傳事項：10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及博士班學生，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論文之前完成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核心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(依據本校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)。

研習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

操作流程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newuser/#student>

五、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-數位在職專班說明會，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本院院務會議分享。

六、新南向及其他學術補助申請：

(一)「教育及人文領域」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、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「教育及人文領域」之研究、研修與講學；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(含博士後、博士班學生)來臺進行「教育及人文領域」研究合作。

(二)有關新南向計畫補助各校開辦「冬日學校」案，請有意願申請之院系所，於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將電子檔提送教務處企劃組彙辦。

(三)有關教育部來函【106 年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】，本校符合資格之學系

為「華語文教學系」及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」請 2 系進行新年度計畫申請評估，有意申請之學系請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檢附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提送教務處企劃組彙辦，俾利後續向教育部提報申請(12 月 1 日前函送教育部)。

七、上次執行報告(106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)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本院各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國社院	(一)本案經充份討論後，受評單位請確認訪評委員名單內之現職狀況與行政職務之經歷，增補後送院簽辦。 (二)受評單位東亞系請增提三位訪評委員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二	學院組織調整，擬更新本院招生簡介及院簡介之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(一)學院亮點-招生簡介之文宣內容，請各系所於本周下班前提供該單位特色之一兩句話或一段話，勿出現系所名稱。 (二)學院簡介-教育宗旨與任務，擬重新修正。 (三)上述兩項更新內容由院彙整與修正後，再請張副院長指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三	本院擬新增「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學	國社院	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兩項法規部分條文修正確認後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
術發展委員會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」之兩項法規，提請討論。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審議與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**(請參見附件第 1 頁至 24 頁)**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說明：(一)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，為碩二王俐甯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(二)檢附各系所申請一覽表，請參見附件 P.1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人資所孫永信同學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本院傑出學生選拔事宜，提請討論。**(請參見附件第 25 頁至 48 頁)**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說明：(一) 本次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共 5 名(含東亞系 3 名、社工所 1 名、歐文所 1 名)，本院將於 11/30 前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複審。

序號	系所	學生姓名	附件
1	東亞系	許方嘉	P. 27、32-35
2	東亞系	王育旋	P. 28、36-38
3	東亞系	戴浩光	P. 29、39-41
4	社工所	張家蒔	P. 30、42-44
5	歐文所	陳彥妍	P. 31、45-48

(二)對象為在學學生，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懲處者。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（公益服務、學術研究、體育競技、領導才能、人文藝術、其他傑出表現），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獎勵：獎牌、證書、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四)檢附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》及學生佐證資料供參。

決議： 106 學年度學院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審議結果為：東亞系王育旋及歐文所陳彥妍當選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9:30)